

說明：

- 一、數字科技提供的 8591 服務，原本是為了解決網路虛擬寶物交易詐騙問題，於是提供一個中立平台，確保買、賣雙方不會發生買了不付錢，或是收了錢不交易的問題，但在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》的規範下，數字科技反而變成了有詐騙之嫌。
- 二、數字科技今天下午發表聲明：「同樣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模式，在國外叫創新，到台灣叫吸金！」

（十九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原能會「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」一案，「核一、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」內容指出再處理量為 1,200 束用過核子燃料，再處理產生之廢棄物總體積最大值為 60,000 公升其中玻璃固化物體積小於 22,500 公升。而合約期效持續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，或是至再處理後之殘餘廢棄物全部運回為止。意為可以持續 2 萬年的放射性物質 20 年後將運回台灣，此舉僅為暫時性舉措，希望原能會盡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的高強度廢料有許多放置在台灣本島上一石門核一、萬里核二、恆春核三廠區內的燃料棒貯存水池，只是暫時性且已經爆滿。
- 二、桃園龍潭核研所也貯存大量拆卸後的輻射鋼筋、輻射重砂、輻射水，可偵測到高於正常背景值 5~10 倍的輻射計量。
- 三、1980 年，原委會、台電在蘭嶼以興建魚罐頭工廠為名，興建核廢料儲存場。
1982 年 3 月，核一廠拋棄放射性廢棄物於台北縣石門鄉垃圾場，導致整個垃圾場受到放射性污染。
1984 年 6 月，運送核廢料的船隻與漁船在金山外海相撞，廢料桶墜入海中。其他運輸過程之意外事故另有十起，所幸未發生外洩。
1988 年 3 月，核一廠員工詹如意揭發台電非法出售放射性污染之冷凝銅管。
1994 年，台電蘭嶼核廢料儲存場，發生儲存桶銹蝕，有輻射外洩之虞；銹蝕桶數達數百到數千桶。

（二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行政團隊歷換數位內閣，政策也不斷推出，惟結果卻始終未符預期，不但人民不滿意，政府各級首長也一肚子委屈，累的都要過勞爆肝了，但掌聲依然稀疏。究其原因；即政府與民眾間溝通出了問題，任何政策都如刀之兩面

，一方面要尋找支持的多數者，另方面要和少數者多所對話，俾增進彼此了解。政治本來就是一種可能折衝的藝術，必須有所堅持，有所讓與，有所模糊或混合，而非「我是你非」或「你要聽我的」絕對二分法所能成事。溝通也是漸進性的，逐層逐次展開，才能擴大支持基礎。一個政策的推行，當然是因應國家的需要，但國家的組成是人民，換句話說；沒有人民支持的政策，當然窒礙難行！溝通、協調及說明本來就是這麼「煩」的工作，人民來自各階層，政府要耐得住氣，要一步步從事，如果省了其中一環，可能要付出更多代價。當前諸多首長流行請教「婉君」身影，但窮本溯源，一切都在「人心」，「婉君」即是民心。民眾支持會來也會去，來時如水到渠成，去時如堤潰入海。政策要人民「有感」，就必須抓得住民心，為事能有符合「民意」的確實方法，從逐層逐次溝通做起，這也是驗證政策改革能否成功有效的實際方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（104）年開春以來，全世界各國經濟的成長，似乎已漸漸脫離 2008 年金融海嘯的陰霾，其中尤以美國、德國等先進強權國家表現突出，大陸當然也不遑其後，但反觀國內，除了朝野對峙依然，攸關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政策，如自經區、服貿議題依然四平八穩不見進展外，物價偏高、房價不跌，低薪及人才外流均未見改善，民眾對政府諸多施政，不是無感，而是有感的「反感」，政府有真正剴切檢討；為什麼已夙夜匪懈的犧牲奉獻，卻還是得不到應有的掌聲？
- 二、不少評論經常直指出，政府對政策的「溝通」太自以為是，是先把主觀的「想當然爾」確定後再與人民溝通，更重要的是因為幾乎都已預設立場，所以根本是「單向」的說明，而非『雙向』的溝通。幾年來，政府諸多重大政策，或有溝無通，或溝通不講求效果，或僅做「少數人」溝通，那要如何能達到「社會及全民共識」的大目標？政策不分大小，都必須研訂好政策與配套，設定執行緩衝期，接下來再進行綿密的溝通協調，聽取大家的意見反應，這中間少一個步驟都不行。如果就以上這些過程來論，明顯的跡象和事實均顯示，政府在過去的幾年裡，是不及格的！服貿條例及自經區推動就是最足已代表的實證。
- 三、本席所指的政策溝通，絕非「密室」溝通，而是具備一定型式、對外公開且光明正大的所作所為。太陽花運動會星火燎源，終至風起雲湧一發不可收拾，不正是被栽指為「密室協商」？政治之法絕無不可能之事，就在於出諸至誠，坐下來爭、吵、談，找出一個各方都

接受的協議或共識，然後再去做，就有依有據了。政府若真有心推動施政改革，實有必要深切體認溝通折衝的運用。

四、《貞觀政要》第一卷開頭語：「為君之道，必須先存百姓」，換成現代的話即是「弄清楚老闆是誰」！如果能懂得政府是由人民組成，為政首在「民心」，那就比較不會走錯或迷失方向。民眾支持會來也會去，來時如水到渠成，去時如堤潰入海，政府之所以失去人民信任，就在於政策施行應有的『信賴保護』蕩然無存，以軍公教退休人員的群起憤憤不平來說，政府與公務員間是一契約履行的關係，人民會進入公門工作，是認同公門徵才條件及福利相關，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。政府對政府退休人員，不履行應有承諾，不等同「代理孕母」把小孩生下來後，委託者翻臉不認一樣的可惡！

五、近來政府各級一再強調新世代「婉君」的重要，一窩蜂要求所屬追尋「婉君」的意向，以為施政的重要參考！本席不竟要說；笨蛋！一切都在「人心」，「婉君」即是民心。政府施政要抓得住民心，否則民心所向，沛然莫之能禦，這不是千古以來為政者最基本應奉為圭臬的鐵律嗎？若現在才恍然大悟，難怪人心向背，對政府從冷感、無感而成了反感！

（二十一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沸沸揚揚社會住宅議題，特再籲請政府正視，尤其應注意切勿本末倒置。政府政策首先應釐清的是；，到底是「要讓人民有合宜的房子住」，還是「要人人都買得起房子」，這兩個命題，看似都是房子議題，但一是居住的問題，一是房價與所得差距的問題，目的不同，手段當然有異。經濟議題很複雜，它不是自然科學剛性的因果反應，可移動的變數太多，也因此，在市場經濟下，想控制價格，通常注定失敗。房價高低當然因地方特性及條件而來，政府不可能去滿足所有的人都買得起最昂貴地區的房子，而要所有地方、地區的房價都趨於一致，那是完全不對也不合理的事。用貸款管制、限制坪數等方式，只是管制到守規矩沒能力者，有能力者利用海外借款、人頭方式，享盡管制的好處，這是政府所樂見的嗎？沒有人會要求紐約、東京房價低到大家買得起，但紐約及東京有著完善的居住（包括租屋）機制，大多數有工作者，可以居住在合法、安全、受保障的房子裡。鑑此；政府除應廣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外，亦應完善房地產物業管理機制，使得有多餘房子的人願意釋出至租屋市場，當購屋需求下降，房價當然會受抑制，但這是市場機制，並非管制結果，也就是說，當解決了居住問